

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

制定生效日：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第一條 訂定依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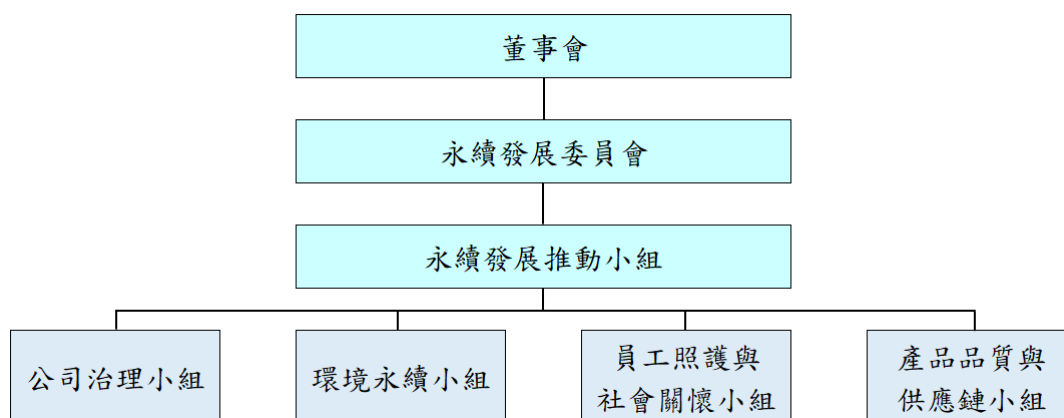
本為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，並強化永續治理，爰依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七條及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第九條之規定，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（以下簡稱「本組織規程」）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委員會之人數、任期、職權、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。

第三條 委員會之組成、人數及任期

本委員會經董事會委任至少三名成員組成，其中應有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董事長為本委員會當然成員、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之任期相同。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前項規定者，得經董事會任命遞補之。



永續發展推行組織圖

第四條 委員會之職權

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推動及強化，包含公司治理、誠信經營、風險管理、環境與社會等之目標、策略及執行計畫。
- 二、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與管理，並提交董事會報告及決議。
- 三、加強與各利害關係人的溝通，及關注其所重視之議題，包括政府機關、股東、媒體、客戶、供應商、關係企業、員工、同業及公協會、社區及社會等。
- 四、督導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事項。

第五條 職權行使

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

本委員會之召集，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。

第六條 會議議程、出席及決議

本委員會議事資料由召集人訂定，其他委員及功能小組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。會議議程應依前條規定提供予本委員會成員。

召開本委員會時，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，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

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；但每一成員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，且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

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會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

第七條 議事錄

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其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
二、主席之姓名。

三、委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
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
五、記錄之姓名。

六、報告事項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

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委員，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，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

第八條 利益迴避

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行使其表決權。

本委員會之委員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，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，視為該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。

第九條 專業人員之協助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外部專業人員，就本委員會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所生之費用，由公司負擔之。

第十條 決議事項之執行

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，提供董事會修正。

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其相關執行工作，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委員辦理續行辦理，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，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第十一條 規程訂定及修正

本組織規程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程訂定於民國(下同)113 年 8 月 8 日並由董事會通過施行。